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，鑒於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設置目的在於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，惟隨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所規範之原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，應修正該法主管機關，以符現況。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李貴敏 林德福

吳斯懷 曾銘宗 溫玉霞 廖婉汝 陳超明

翁重鈞 陳以信 王鴻薇 江啟臣 李德維

張育美 吳怡玓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科技部</u> 。	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所規範之原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，爰修正主管機關之法律用語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